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終止建議供股 及 包銷協議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董事會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尤其近期市場波動導致供股價相對目前本公司的市價溢價擴大和中美貿易爭議對宏觀經濟環境帶來的不確定性後，決定不繼續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香港通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泛國際)(「香港通海集團」)、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泛海控股簽訂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由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將就包銷協議產生或涉及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而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將負責支付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分別就供股產生之所有合理現金開支，包括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就供股合理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另

外，中泛國際(當時之名稱)以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泛海控股為受益人發出的中泛國際承諾將與終止契據同日終止。因此，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供股發行證券。

由於供股不會繼續進行，香港通海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通知證監會撤回清洗豁免。

董事會認為終止包銷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會繼續為成為扎根香港，足跡遍及海外的領先中資國際金融平台的目標進發及深化與泛海控股的國際業務聯動。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